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如附表二調解筆錄所示方式及金額向甲○○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丙○○因欠缺生活費用、子女扶養費用，明知其已經生子，並與不知情之男友丁○○同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上旬，在線上遊戲「GTA V FiveM」（伺服器：壹笑傾城）內，以暱稱「米啾」與甲○○認識，隱瞞已生子、並與丁○○同居之事實，誘使甲○○與其交往。嗣丙○○取得甲○○信任後，即承前開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甲○○，致其陷於錯誤，誤信丙○○如附表一所示借款事由為真，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日期，分別匯款附表一所載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

二、案經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本案被告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2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03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05 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06 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8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1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字卷第43至47頁、本院卷第67頁、第78  
12 頁），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情節（警卷  
13 第47至48頁、偵字卷第67至69頁）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  
14 嫌疑人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  
15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6 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3至46頁、第61至71頁）及附表一證據  
17 清單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8 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9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二)被告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不實事由，對告訴  
23 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多次先後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應  
24 認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  
2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26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  
28 續犯之一罪。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犯數竊盜案件  
30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附卷可查，素行並非良好；2.因一時貪念，騙取告訴人之

01 信任，再續以各種不實事由詐騙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02 上損失，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傷害告訴人之信賴與感  
03 情，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致告訴人所受  
04 損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3.告訴人之損害金額；4.犯後業  
05 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  
06 憑，犯後已有悔悟；5.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所自述國中肄  
07 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勉持之經濟  
08 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被告前未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考量  
11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其所為錯誤，勇於面  
12 對、終能坦承犯罪，並於本院審理時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  
13 解，經本院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可證，堪認被告歷此偵、  
14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  
15 此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6 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使  
17 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使被告切實履行其對告訴  
18 人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避免被害之一方對於所受損害  
19 獲致賠償之期待落空，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  
20 知被告應於緩刑期內，依如附表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支付  
21 損害賠償。另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如有未履行情  
22 事，倘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  
23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事由，而有執  
24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陳明。

#### 25 四、未為沒收諭知之說明：

26 被告於本案接續詐騙告訴人得款23萬6,000元，因已與告訴  
27 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告訴人33萬6,000元，有前引調解筆  
28 錄可查，其同意賠償之金額已逾本案詐騙得款金額，雖非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30 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條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31 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被告履行

01 賠償其詐騙之金額，即足以剝奪其因實行違法行為之不當利  
02 得，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若再予宣  
03 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0 之意思相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黃馨儀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日期 (111年)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清單
1	於111年10月18	10月18日	2萬元	中華郵政	1. 中華郵政戶名「丙○

	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幫家人還款」，向告訴人借款。	20時30分許		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4A、4B）【偵字卷第77頁、第89頁、第127頁】
2	於111年10月2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要給朋友保母費」，向告訴人借款。	10月23日 23時18分許	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中華郵政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6A、6B）【偵字卷第77頁、第93頁、第131頁】
3	於111年10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幫家人還款」，向告訴人借款。	10月25日 10時3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中華郵政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7A、7A-1、7B）【偵字卷第77頁、第95至97頁、第133頁】
4	於111年10月3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妹妹小孩打針需要錢」，向告訴人借款。	10月31日 0時25分許	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中華郵政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

					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9A、9B) 【偵字卷第79頁、第101頁、第137頁】
5	於111年10月3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幫妹妹還債」，向告訴人借款。	11月1日 10時47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 中華郵政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 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10A、10B) 【偵字卷第79頁、第103頁、第139頁】
6	於111年11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出車禍需要和解金」，向告訴人借款。	11月4日 4時10分許	6,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 中華郵政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 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11A、11B) 【偵字卷第79頁、第105頁、第141頁】
7	於111年11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需還朋友代墊的酒駕交保金」，向告訴人借款。	11月4日 22時3分許	4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 中華郵政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 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12A、12B) 【偵字卷第79頁、第107頁、第143頁】
8	於111年11月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	11月6日 7時38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 中華郵政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

	佯稱：「哥哥給任務要借款」，向告訴人借款。				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13A、13B）【偵字卷第79頁、第109頁、第145頁】
9	於111年11月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哥哥要借款」，向告訴人借款。	11月7日 0時3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中華郵政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14A、14B）【偵字卷第79頁、第111頁、第147頁】
10	於111年11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我妹他們又搞事了」，向告訴人借款。	11月7日 23時50分	2萬元	丙○○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丁○○」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丁○○」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23至32頁】 3.告訴人113年11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附件15A、15B）【偵字卷第79頁、第113頁、第149頁】

## 附表二：

調解日期	調解成立內容
114年2月21日	丙○○願給付甲○○新臺幣（下同）336,000元，給付方式：共分67期給付，自民國（下同）114年7月起除最後一期（120年1月）給付6,000元外，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期間自114年7月起至120年1月），匯入甲○○所指定之帳戶（中華郵政苑裡山腳郵局、戶名：甲○○、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上開給付若累計二期金額未按時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